

中共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文件

义人社党〔2022〕10号

关于王姝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王姝岩同志任局办公室副主任；

金松青同志任政策法规科科长，免去其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陈晓辉同志任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科长；

王 晟同志任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职务；

冯 倩同志任人才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；

杨 英同志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；

刘旭邦同志任工资福利科科长；

丁卫中同志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信息化科科长，免去其

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基金财务科科长职务；

龚婵娟同志任行政审批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劳动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赵 军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主任职务；

方 杰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副主任；

郑 琤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办公室主任；

吴敬跃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参保登记科科长；

赵 宴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待遇支付科科长；

王晓娟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业务审核科科长，免去其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监督稽核科科长职务；

任燕萍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基金财务科科长；

吴敬儒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稽核信息科科长；

陈润舜同志任社会保障中心工伤管理科科长；

骆旭伟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职务；

吴林枫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楼 武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政策法规科副科长职务；

吴杭飞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；

俞瑶函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，免去其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人事代理科科长职务；

黄尚保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科长；

方 全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人才交流科科长；

陈 伟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培训创业科科长，免去其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文君同志任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科科长；

邱旭东同志任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；

陈旭良同志任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副主任；

陈志强同志任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副主任；

陈远望同志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主任，免去其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杨甜甜同志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副主任；

鲍腾飞同志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人才交流开发科科长职务；

刘中梁同志任人事考试院院长；

骆 萍同志任人事考试院副院长；

龚 超同志任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，免去其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工伤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刘晓坚同志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，免去其社会保险

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王 珍同志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；

鲍皓昕同志任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待遇支付科科长职务；

冯 莉同志任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免去赵昌贵同志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徐建民同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信息化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虞坚勇同志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 晖同志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吴志斌同志劳动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余新福同志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黄金辉同志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晓明同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。

中共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

2022年6月1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各相关单位

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